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白惠婷
電話：02-7736-6231
電子信箱：rain11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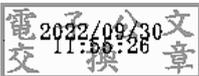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10095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—
「反賄選，愛臺灣」海報電子檔資訊，請配合加強推廣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9月28日廉政字第11100364140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宣品電子檔置於最高檢察署網站：<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16314/984962/994064/Lpsimplelist>，請
自行下載運用，並透過FB粉絲團、LINE、官方社群網站、
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  2022/09/30 11:56:26 電子檔交換章

